

债券代码： 184018.SH
债券代码： 2180343.IB

债券简称： 21新盛01
债券简称： 21徐州新盛债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的《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涉及的重大事项

根据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新盛集团”）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股东职责，促进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简称“维维股份”）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通过上市公司的市场化、规范化的运营，带动新盛集团切实提升自身市场化运营能力，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业务水平和创新意识，真正实现转型发展，强化徐州区域粮食产业的优势，打造国家级粮食物流枢纽城市。新盛集团拟协议收购维维股份 12.90%股权，并取得维维股份控制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¹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6.72 亿元，注册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2000 年 6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00。截至本公告日前，维维股份的主要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和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7%、15.91%和 6.2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维维股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维维股份属于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包括：饮料、糕点、保健食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装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维维股份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营业总收入	203,529.34	479,881.70	503,916.48	503,291.82
净利润	9,050.87	43,894.94	4,463.24	3,972.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0.28	43,573.46	7,292.60	6,471.76
资产总计	557,783.36	671,913.40	836,296.84	835,317.82
负债合计	262,318.76	370,139.38	574,090.90	541,265.31
股东权益	295,464.60	301,774.02	262,205.94	294,052.5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506.21	89,637.56	-1,481.33	14,205.81

¹ 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情况可参阅维维股份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38.63	11,539.63	69,129.22	-42,333.4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3,846.47	-93,132.45	-22,417.72	3,127.94

维维股份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2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8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维维股份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盛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709,941.22 万元，维维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79,881.70 万元，占新盛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7.59%。若新盛集团控股维维股份，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决策情况

新盛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签署了关于维维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盛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维维集团所持有的维维股份 215,688,000 股，占维维股份总股本的 12.9%，转让价格 4.26 元/股，合计 918,830,880.00 元。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新盛集团将成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

新盛集团本次投资事项已获新盛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股东徐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协议收购维维股份 12.9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批复》（徐国资产【2021】44 号），同意新盛集团收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股份 12.90%的股权。

本次收购还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最终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拟控股维维股份，新盛集团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新盛集团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推动新盛集团做大做强，预计可更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新盛集团控股维维股份后，将为维维股份的经营提供国有企业规范化的管理优势和效率，为维维股份的稳健发展赋能，进而有效地保障新盛集团的股权投资权益。

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新盛集团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新盛集团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拟控股维维股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发行人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推动发行人做大做强，预计可更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控股维维股份后，将为维维股份的经营提供国有企业规范化的管理优势和效率，为维维股份的稳健发展赋能，进而有效地保障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权益。

本次拟控股维维股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要求出具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并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